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就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及有关说明报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

2012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二、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利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审字（2014）00178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母公司 2013 年度实现税后净利润为 220,151,375.2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32,750,011.35 元，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22,015,137.53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30,886,249.11 元，减去分配的现金股利 0 元，本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 330,886,249.11 元。

三、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408,882,89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8.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本次公司利润分配，将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27,106,314.40 元（含税）。

公司董事会认为，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分配预案的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规范；

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护，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第43号）的规定。

四、公司未分配利润及其资金使用计划说明

如能实施以上利润分配，在利润分配后，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为3,779,934.71元。

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制订的未分配利润资金使用计划为：留存于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所需。

公司董事会认为：以上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和使用方向符合公司股东大会确定的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2014年度经营计划和主营业务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资金使用用途及使用数量明确、具体，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发展和业绩稳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议程序

（一）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意见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二）项规定：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和2/3以上独立董事的同意；独立董事应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为此，公司董事会已将以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给全体独立董事及监事会，请予以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议，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董事会会议拟订的以上利润分配预案没有不同意见。经2014年2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对本次董事会会议拟订的以上利润分配预案没有不同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的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有关重要说明

1、2014年1月6日，缪双大、江荣方、李峰林、程高潮、牛福元5位董事就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做出了相应书面承诺。在本次董事会会议表决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时，前述5位董事均按照其承诺，投了赞成票。

2、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在获得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28日